

## 旅游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                                  |   |
|----------------------------------|---|
|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b>               | 组长：宋鸿 副组长：余意峰   |
|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br/>(不少于 5 人)</b> | 袁勋、冯玮、许力飞、周小晓、陈祁菲   |
| <b>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b>                 | <p>按照 2022 年 9 月 9 日校本科生院“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要求，旅游学院严格执行“通知”第四条（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和第六条（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规定，择优推荐旅游学院各专业的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p> <p>申请推免的学生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名列不低于前 4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英语要求根据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学院自行设定。</p> <p>按照学校推免生计划分配，本年度学院拥有计划数 4 人（不含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旅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荐遴选的具体工作。</p> <p>2022 年 9 月 11-12 日，学生自主申请。学生填写《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承诺书（请于本科生院官网下载相关表格），并连同成绩单、有关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周小晓老师。</p> <p>2022 年 9 月 13 日，审核和评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素质评议，并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p> <p>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学院网站和公示栏中公示推免生名单（含替补）。</p> <p><b>一、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者，应符合以下条件：</b></p> <p><b>（一）基本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辅修学生）；</li> <li>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li> </ol>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预计能按照正常年限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记录。

## **(二) 普通学生资格条件**

1. 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加权成绩本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4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

2. 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或新 TOEFL $\geq$ 90 分或 IELTS $\geq$ 6.0。

3. 综合素质成绩中的科研成果或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得为 0 分。

**二、申请 C 类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者按照学校有关通知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

三、按照教育部“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包括学业成绩和素质成绩两项，采取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70%，素质成绩占比 20%，素质评议占比 10%。为细化成绩标准，特制定以下原则。

推荐  
原则

##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成绩两项。其中学业成绩占比计 70%，素质成绩包括素质评议和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占比 20%，素质评议占比 10%，最终的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 二、排名方式及依据

依据湖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为：

综合素质成绩=学业成绩\*70%+奖励加分\*20%+素质评议\*10%。

### 1.学业成绩计算细则

学业成绩涉及的课程为前三学年核准的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70\%$ 。

### 2.奖励加分计算细则

奖励加分满分 100 分，共三个类别，其中社会服务类上限 25 分、科研成果类上限为 55 分、学科竞赛类上限 20 分。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服务类} + \text{科研成果类} + \text{学科竞赛类}) \times 20\%$ ，奖励加分折算后最高计 20 分。

### 3.素质评议计算细则

素质评议满分 100 分，素质评议由学生提交个人陈述书面材料，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陈述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后取平均值计算，素质评议折算后最高计 10 分。申请学生所在班级若有不良反映，经查证属实，素质评议部分作 0 分处理。

素质评议计算公式： $\sum(\text{评议小组成员评分}) / \text{评议小组人数} \times 10\%$ 。

个人陈述书面材料格式不限，可从专业认知、研学计划、以及思想道德品德、政治素养等多方面填写。

## 三、综合素质成绩奖励加分评议细则

### (一) 社会服务类（本类别总上限为 25 分）

#### 1. 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 15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完成服兵役期间各项任务及工作 | 10分   | 服役单位官方证明 |
| 参军入伍时在部队立功（可累计，最多不超过2次）      | 三等功2分 | 官方证书     |

说明：获得二等功及以上，该项分数加满。本项加分上限15分。

## 2. 参加志愿服务（上限5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并有一定志愿服务时长    | 时长每满100小时计2分 | 主管部门证明 |
| 参加大型活动或赛事或疫情防控工作，获得志愿者证书 | 1分           | 官方证书   |
|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 3分           | 官方证书   |

说明：同一志愿服务的时长加分、志愿者证书加分和表彰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多项证书和表彰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所有志愿服务活动需由学院团委认定或提前报备。

本项加分上限5分。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上限5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并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及工作 | 一个月计1分 | 实习组织证明 |

说明：国际组织以“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认定的为准，未提及的组织不加分。多次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次。

本项加分上限 5 分。

#### 4. 学生工作（上限 4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支部书记任职满 1 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4 分 | 主管部门证明 |
|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任职满 1 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2 分 | 主管部门证明 |
| 其他学生干部任职满 1 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1 分 | 主管部门证明 |

说明：任期不足 1 届者不计分，任期评价为不合格不计分。

同一学年内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只取最高分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多个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次。

本项加分上限 4 分。

#### 5. 综合类个人荣誉（上限 12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获取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 国家级 12 分<br>省部级 6 分<br>校级 2-3 分 | 荣誉证书 |

说明：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琴园风云学子奖”加 3 分；获湖北大学“模范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加 2 分；未列出的校级荣誉不加分。

同一学年内获取同一类奖项，只取最高分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获取多项综合类个人荣誉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上限 12 分。

## 6. 社会实践活动获奖（上限 12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获奖 | 国家级组长 12 分，组员每人 3 分<br>省部级组长 4 分，组员每人 1 分<br>校级组长 2 分，组员每人 0.5 分 | 荣誉证书 |

说明：因社会实践活动特殊性，组长加分仅限 1 人，组员加分不限制人数。

同一实践活动获多个奖励，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参加多项社会实践活动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上限 12 分。

## 7. 通过职业资格考试等（上限 10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获高中、初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 3、2、1 分 | 资格证书 |
| 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中级、初级证书   | 3、2、1 分 |      |
|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四级、三级、二级考试         | 3、2、1 分 |      |
|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达到 650、600、550 分 | 3、2、1 分 |      |

说明：通过同一类职业资格考试或等级考试，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获得多类职业资格证书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通过多类考试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上限 10 分。

## (二) 科研成果类 (本类别总上限为 55 分)

### 1. 发表学术论文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发表在 SCI/SSCI/A&HCI/CSSCI 收录期刊上 | 30 分 | 提供期刊原件、中文论文收录截图、外文论文检索报告 |
| 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  | 15 分 |                          |
| 发表在其他旅游类专业核心期刊上                | 3 分  |                          |

说明：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公布的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所有发表在增刊和论文集的论文均不计分。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以湖北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湖北大学旅游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不认可并列一作）才能计分。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日前见刊方可计分。

学术论文限 3 篇代表作加分，发表在其他旅游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加分为 6 分。

### 2. 获取专利、软件著作权 (上限 10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与专业相关的专利国家发明专利             | 10 分 | 官方证书 |
| 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分  | 官方证书 |

说明：只认可学生本科阶段以湖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湖北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只能使用 1 人次。

获取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日前获批方可计分。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 1 个代表作，获取与专业无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计分。

### 3. 参加科创项目（上限 20 分）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负责人 12 分，组员 3 分 | 官方证明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负责人 8 分，组员 2 分  | 官方证明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负责人 4 分，组员 1 分  | 官方证明 |

说明：根据学校规定，组长加分仅限 1 人，组员加分最多 4 人，名单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y.bjtu.edu.cn/>）为准。

各级项目立项可计对应分值的 0.3，通过中期检查可计对应分值的 0.5，结项通过后计全部分值。若中途发生人员变更，原始成员只计立项分数，变动后成员最多只记对应分值的 0.7。

主持或参加多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加分分别只取分值最高一项，参加多个校级教研项目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上限 20 分。

### 4. 获得科研荣誉

| 内容            | 分值                                | 核验方式 |
|---------------|-----------------------------------|------|
|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 官方证明 |

说明：该项加分仅获奖第一完成人计分。



(三) 学科竞赛类 (本类别总上限为 20 分)

| 赛事   | 该赛事国家决赛 |     |      |     | 该赛事省级赛 |     |     |     | 核验方<br>式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A1 类 | 20      | 20  | 13.3 | 6.7 | 13.3   | 6.7 | 3.3 | 2   | 荣誉证书     |
| A2 类 | 20      | 18  | 12   | 6   | 12     | 6   | 3   | 1.8 |          |
| B1 类 | 20      | 16  | 10.7 | 5.3 | 10.7   | 5.3 | 2.7 | 3.6 |          |
| B2 类 | 20      | 14  | 9.3  | 4.7 | 9.3    | 4.7 | 2.3 | 1.4 |          |

说明：该项加分赛事以最新版《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名单和分类为依据。

A1 类获奖学生取排名前 3 名加分，A2、B1 和 B2 类获奖学生取排名前 2 名加分，分值如下：仅 1 人加分，按对应分值满分计分；共 2 人加分，依据排名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0.6 和 0.4 计分；共 3 人加分，依据排名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0.5、0.3 和 0.2 计分。

同一比赛获多个级别奖励，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

不同类别比赛获奖加分限 3 类。

校级学科专业类竞赛一、二、三等奖赋分分别为 1.5 分、1 分、0.5 分（取排名前 2 名加分，计分细则参照上文）；文体类活动竞赛计分办法参照学科竞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情况认定）；其他行业内协会、社团组织赛事采取降一级赋分。

备注

一、名额、时间和程序

推免名额、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推免程序均根据学校通知确定。

二、推免重要事项

(一)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 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取得推免资格者均可依据招生政策自主填报招生单位和专业。

（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本科阶段不得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五）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六）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七）未尽事宜，由旅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旅游学院负责解释。